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### 新竹縣青年社團據點「Young Space」場地借用申請規定

- 一、本場地為無償提供使用，採預約登記制，以本縣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團學生為借用對象。
- 二、申請者以學校社團為單位，於借用日期前 5 個工作日（不含假日）以下列方式向本局青年事務科送件申請（須檢附學生證影本）；單一社團借用單一空間最多申請 2 個時段（2 小時/時段）：
  - (一)紙本申請：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）。
  - (二)電子郵件申請：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並列印後簽名，掃描後以電子數位檔寄送至10015651@hchg.gov.tw。
- 三、本局青年事務科收件審核後（2 個工作日）會同步以電子郵件及官方 LINE 通知申請是否通過，請加入官方 LINE 帳號(<https://page.line.me/932qhkho>)。若未收到通知，可主動聯繫本局青年事務科確認（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2893）。
- 四、申請表如附件一、切結書如附件二。

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## 新竹縣青年社團據點「Young Space」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 用 日 期	年 月 日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者 姓 名		申 請 者 學 校 及 社 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學生證影本
使 用 目 的			
借 用 空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練團室 (容納人數約 8~1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A (容納人數約 15~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B (容納人數約 10~15 人)		
練 團 室 借 用 時 段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-14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0:00		
多 功 能 教 室 借 用 時 段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-14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0:00		
申 請 者 聯 絡 方 式 (通知申請是否成功用)	電 話 (必 填)		
	電 子 郵 件 E-MAIL (必 填)		
	LINE ID (必 填)		

一、此場地為無償提供借用，為維護場地清潔與設備完善，請遵守以下使用條款：

- 練團室內器材均已設定完畢，請勿任意調整器材之線路及設定。
- 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各資材及設備復原並歸回原位。
- 離開前請記得恢復清潔環境（垃圾要自行帶走），並拍照回傳給本局青年事務科 LINE 官方帳號以確認場復完成。

二、當日，單一社團租借單一空間最多申請 2 個時段。(練團室及多功能教室均 2 小時/時段)。

三、為維護使用權益，申請後如取消借用，請務必於借用日期前 2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。

1. 本人同意將申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新竹縣青年社團據點場地借用申請表」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信箱等），無償提供予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申請者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局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申請者簽名 \_\_\_\_\_

## 新竹縣青年社團據點「Young Space」 場地使用規範切結書

閱讀後請於框內打勾簽名後並與申請表一同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使用人之自有器材物品，應於使用完畢後隨即搬離，不得藉故拖延，如經本局通知仍留置不移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使用人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使用人應於期限內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屆期未修復者，由本局逕行修復之，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

使用人借用本場地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並愛惜使用，使用場地後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電源、燈光、空調冷氣、門窗。

2. 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
3. 場復完成後，請拍照回傳本局青年事務科官方 LINE 官方帳號確認。

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，本場所全面禁止吸煙。

練團室內器材已設定完畢，除工作人員以外請勿任意調整器材線路及設定。

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者，本局得立即制止或停止其活動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
使用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，經本局制止無效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將禁止一年內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申請單位(學校及社團):

聯絡人姓名:

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申請者簽名+日期\_\_\_\_\_